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27號

原　　告　陳保利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任品叡律師

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3年度司票字第535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被告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14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30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在案。惟系爭本票發票人欄「陳保利」之簽名及印文，均非原告所書寫及蓋用，該印章原告自始未曾使用、亦未曾見過，系爭本票應係遭他人偽造；原告亦未於訴外人鈞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鈞桓公司）與被告間民國103年3月13日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用印，印鑑卡上之簽名亦非原告所簽，原告並未同意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是兩造間並無任何本票債權債務關係，被告自不得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㈢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鈞桓公司於103年3月13日邀同原告、訴外人陳書維、陳書元、陳憲宗為連帶保證人，與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向被告辦理分期付款買賣業務，鈞桓公司與上開連帶保證人並依約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收執，作為違約時求償之用，系爭本票既為原告親自簽發，原告即應負發票人責任。又鈞桓公司自103年10月18日起即未依約給付，被告遂以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復因執行無果而由屏東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並據以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18至219頁）：

㈠鈞桓公司於103年3月13日與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並邀同陳書維、陳書元、陳憲宗擔任連帶保證人，系爭買賣契約末頁立契約書人「連帶保證人」欄位並有「陳保利」之簽名及印文各1枚。

㈡被告因系爭買賣契約而持有鈞桓公司、陳書維、陳書元及陳憲宗於103年3月13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並有「陳保利」之簽名及印文各1枚。

㈢被告以原告與鈞桓公司、陳書維、陳書元、陳憲宗為相對人，並以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而取得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中新臺幣（下同）323萬8,500元本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㈣被告以原告與鈞桓公司、陳書維、陳書元、陳憲宗為相對人，並以系爭本票裁定向屏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嗣經該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

㈤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陸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於107年度

司執字第101933號（相對人：鈞桓公司、陳書元、陳憲宗）、110年度司執字第92113號（相對人：原告與鈞桓公司、陳書維、陳書元、陳憲宗）、111年度司執字第9400號（相對人：原告與鈞桓公司、陳書維、陳書元、陳憲宗）、113年度司執字第127502號（相對人：原告與鈞桓公司、陳書元、陳憲宗）強制執行事件中皆未受清償。

㈥被告於114年1月3日以原告與鈞桓公司、陳書維、陳書元、陳憲宗為相對人，並以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303號受理在案。嗣原告於114年2月10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據此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而於114年2月17日獲准裁定於本案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前，暫予停止執行。

㈦原告住居所自86年6月15日起迄今均為高雄市○鎮區○○街00巷0號。

四、本件爭點（本院卷第219至220頁）：

㈠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本人親自簽發？

㈡原告有無同意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本票確為原告親自簽發：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票是否真實，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自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否認其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即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為真正乙節，負舉證責任。

2.證人即系爭買賣契約對保人員陳易詳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於102年9月至108年4月間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一般業務，職務內容為負責找需要貸款之公司辦理貸款，並負責對保，我有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對保人，雖然因為時間久遠而對系爭買賣契約簽立及對保過程不太記得，但我辦理簽立

買賣契約書並與連帶保證人對保時，一定會要求本人簽名，會先請當事人出示身分證正本，與其確認是否為本人後才會請其簽名，不會有他人代簽的狀況，且需要當事人簽發本票時，一樣會先核對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確認其為本人之後，才會請其於本票上簽名蓋章；對保過程除請當事人簽買賣契約及本票外，亦會請當事人在買賣契約及本票上蓋用印章，同時製作印鑑卡，代表當事人所用之印章確為當事人同意使用於被告公司之印章等語（見本院卷第110至113頁）。衡諸證人陳易詳業已自被告公司離職多年，與兩造間均無親屬或僱傭關係（見本院卷第110頁），且經具結擔保其證言之真實（見本院卷第117頁），應無甘冒偽證罪責而為不實證述之必要。且證人陳易詳就上開對保業務固定流程及一貫作業方式之說明，要與一般實務常見之標準化對保程序相符，其證述應堪採信。

3.此外，觀卷附印鑑卡上留存有原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見審訴卷第149頁）。原告就此雖主張伊之身分證影本係因開設工程行承接工地、申請工作證所需而影印多份，並放置於住處一樓辦公桌之卷宗內，可能係由他人取用云云（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惟原告亦自承其身分證原本均是隨身攜帶，且亦未曾告知他人有將身分證影本放置於上開辦公桌卷宗內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09頁），則他人如何知悉上情並取得原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進而用於系爭買賣契約簽立及對保過程，已非無疑。且原告就他人曾取用其身分證影本並冒名簽約一節，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況依證人陳易詳前揭證述，對保時須核對當事人身分證「正本」並確認本人在場，非僅憑身分證影本即可完成對保，原告既自承身分證正本隨身攜帶，則他人縱取得原告之身分證影本，亦無從通過對保人員以身分證正本核對本人之程序。

4.又原告對於經本院函調其於111年間留存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存簿儲金/綜合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

請書正本，及其於109年間留存於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開戶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正本，其上「陳保利」之簽名均為原告所親簽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頁；上開申請書影本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第137至138頁）。而經本院當庭以肉眼勘驗，系爭本票（見審重訴卷第23頁）、系爭買賣契約（見審重訴卷第127頁）、印鑑卡上半部（見審重訴卷第149頁）之「陳保利」筆跡，與上開郵局申請書及土地銀行申請書正、反面所留存之「陳保利」筆跡，五者「陳保利」筆跡之運筆勾勒特徵、字型、結構均高度相似，此有本院115年5月21日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頁）。衡以上開郵局、土地銀行申請書均係原告於本件爭議發生前，基於自身金融交易需要而於不同機構、不同時點親自簽署，其筆跡最能反映原告平日之書寫習慣，則系爭本票等文件上之「陳保利」簽名，既與上開二份申請書之簽名在運筆、字型及結構上均高度相似，足認系爭本票等文件上之「陳保利」簽名，與原告平日之簽名筆跡應是出於同一人之手。至本院勘驗結果雖另顯示，系爭本票、系爭買賣契約、印鑑卡上之「陳保利」筆跡，與原告於本院115年3月26日準備程序當庭書寫之筆跡（見本院卷第119頁）及原告114年上下班簽到表上之筆跡（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相比，僅「陳」之「東」上半部、「保」之「亻」、「口」之運筆勾勒特徵、字型、結構相似，其餘則不相似（見本院卷第126頁）。然人之書寫筆跡，本會因書寫時之年齡、身心狀態、書寫工具、書寫環境及書寫時之謹慎程度而有所變化；原告當庭書寫及114年簽到表之筆跡，均係於系爭本票簽發時（103年）逾10年以後所為，其中原告當庭書寫之筆跡更係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兩造已就筆跡真偽發生爭執後，於法庭上所書寫，其證明力自不若於本件爭議發生前、且距系爭本票簽發時點較近之109年、111年間由原告於金融機構所留存之簽名。而系爭本票等文件上之「陳保利」筆跡，既與原告於爭議發生前在不同金融機構、不同時點所留存之二份親簽筆跡

均高度相似，自足認其與原告之筆跡同一，則原告當庭書寫及簽到表筆跡與之部分不同，尚不足以動搖本院之心證，特此指明。

5.再者，系爭本票裁定係於103年11月17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至原告當時及迄今之住所即高雄市○鎮區○○街00巷0號（見司票卷第11至13頁；不爭執事項㈦）。嗣被告於111年1月20日檢附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本票正本，以原告為債務人之一聲請本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400號案受理後，本院乃於111年1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原告對其該時任職之高園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高園公司）之薪資債權，並於111年2月11日核發移轉命令，將原告每月應領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移轉予被告，上開扣押命令、移轉薪資命令均送達至原告前揭住所，此有被告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扣押命令暨送達回證、本院移轉薪資命令暨送達回證附卷可證（見司執卷三第5至7頁、第51至53頁、第59頁、第69至70頁、第77頁）。而原告本人並曾於111年2月7日即親自填具閱卷聲請書，聲請閱覽111年度司執字第9400號執行事件全卷，而該執行卷宗內即附有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時所提出之系爭本票正本，迄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時始予檢還，此有原告之閱卷聲請書、被告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移轉薪資命令在卷可稽（見司執卷三第7頁、第63頁、第70頁），則原告於閱卷時，對於系爭本票之存在及其上載有其姓名「陳保利」之簽名及印文等情，自已知之甚詳。

6.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我在111年度的時候確實有遭到強制執行並扣薪水，當時就知道被告是以我有簽發系爭本票及擔任連帶保證人為由對我強制執行，但我當時只有請高園公司的同事聯絡被告，事後我就從高園公司離職，自己也沒有直接去詢問被告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然衡諸常情，一般人若發現自己名義遭他人冒用簽發票面金額高達389萬2,500元之本票，並因此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薪資，當會積極採取救濟途徑並向檢警機關提出偽造有價證券之刑事

告訴，以避免財產持續遭受執行。而原告於111年間親自閱覽上開執行卷宗、見及系爭本票正本上竟載有「陳保利」之簽名及印文後，固曾於111年3月2日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前次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惟該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673號裁定以原告未遵期繳納裁判費而駁回，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存卷可參（見聲字卷第25頁）。而原告此後竟未再循法律途徑爭執，僅委由姓名不詳之同事聯絡被告，亦未就遭偽造本票一事報警或提出告訴，嗣後更任由被告於113年間再以其為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見司執卷四第3至8頁，不爭執事項㈤），直至114年間系爭執行事件再度對其財產強制執行時，始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系爭本票遭偽造，其所為顯與一般人遭他人冒名簽發本票時之反應有所不同，堪作為認定原告對於其簽發系爭本票、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債務關係，實屬知情而未予爭執之間接事證。

7.綜上，本院綜合證人陳易詳之證述、印鑑卡所附原告身分證影本、本院勘驗筆跡之結果，及原告至遲於111年間即已知悉系爭本票存在，卻於前次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經裁定駁回後即長期未再爭執等事實，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堪認被告已就系爭本票為真正之事實盡其舉證責任，系爭本票上「陳保利」之簽名確為原告本人所親簽，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造，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從而，原告既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又本院綜合上開卷內事證已足認定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簽，原告聲請將系爭本票等文件送請筆跡鑑定，核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㈡原告確有同意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存在：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本文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

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又本票發票人以其與執票人間就原因關係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時，固應由執票人就其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原告為擔保其擔任系爭買賣契約連帶保證人之債務而與鈞桓公司等人共同簽發，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原告同意擔任系爭買賣契約連帶保證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查系爭買賣契約末頁「連帶保證人」欄有「陳保利」之簽名及印文各1枚，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而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本票及印鑑卡上半部之「陳保利」簽名均為原告所為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觀諸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保證責任」第1項約定：「連帶保證人應保證買受人確實履行本契約各條款之約定，如有違約情事時，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第5條「其他」第5項約定：「買受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共同簽發本票（票面金額依『買賣事項』內之約定）乙紙交付出賣人作為本契約履行之擔保…」等語（見審重訴卷第125頁）。足見原告於系爭買賣契約連帶保證人欄簽名用印，即係同意就鈞桓公司依系爭買賣契約所負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並依上開第5條第5項約定，與鈞桓公司及其他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作為系爭買賣契約履行之擔保，堪認兩造間確有就被告與鈞桓公司間買賣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關係連帶保證之約定，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屬存在。又鈞桓公司自103年10月18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分期價金，尚欠323萬8,500元，經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歷次強制執行結果，迄被告於114年1月3日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尚餘239萬5,104元本息未受清償乙節，有系爭買賣契約、存證信函、114年度司執字第4303號案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所附系爭債權憑證與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審重訴卷第123至135頁、第145至147頁、司執卷五第3至9頁），原告對此亦未爭執，且亦未舉證上開債務業已清償，則原告主張兩造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云云，即屬無據。

㈢從而，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親自簽發，且原告確有同意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被告於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前確有債權仍未受償，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存在，則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並無不成立或消滅、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是原告本件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且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瀞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謝芷萱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	鈞桓工程有限公司、陳書維、陳書元、陳憲宗、陳保利	103年3月13日	389萬2,500元	103年10月18日

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

司票卷	本院103年度司票字第5354號卷
司執卷一	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1933號卷
司執卷二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2113號卷
司執卷三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400號卷
司執卷四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502號卷
司執卷五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03號卷
聲字卷	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1號卷
審重訴卷	本院114年度審重訴字第88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27號卷